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

111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4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范總隊長煥英

記錄：林娟年

參加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前次會議討論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前次列管案件准予解除列管。

貳、政風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近期同仁在開口契約辦理增項時本依循往例找其他項目減項，感謝會計室主任協助提出更好的預算調整方式，簡化增、減項程序，此即體現辦理公務應確實瞭解作業目的、創新思維的最好範例，故針對預警案件部分，請各位主管提醒同仁在辦理例行性作業時更應小心謹慎，確實管控以避免缺漏，且應思考有無其他精進作為，餘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一、專案報告 1：招標審核小組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小組成員辦理本項業務十分辛苦，倘有符合獎勵要件，請適時提案辦理，餘洽悉。

二、專案報告 2：工管科工地查核小組業務報告（詳見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技術通報主要是針對本處工程，惟管線工程於汰換安裝

200mm 及 300mm 部分請配合捷運局進行；永久性結構安全部分也請留意；另比較品管及職安缺失比例可發現職安部分仍有較大進步空間，因職安缺失往往與分包商作業相關，而分包商需透過主包商約束，爰請工務科及工管科針對分包商職安管理，特別是與性命相關的感電、防墜等項目，要求主包商加強安衛管理自主檢查。另有關查核成績優良部分，倘有符合獎勵要件，請適時提案辦理，餘洽悉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針對「109 年至 110 年預約式採購案」專案稽核報告所列缺失之檢討及建議。（報告單位：工務科、政風室）

報告事項：詳見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停估不得連續 2 期、開口契約分案工期非歸因於廠商之免計工期項目宜保留彈性規範，以及 0 元估驗部分，為避免因契約規範訂定不完全導致糾紛，請確實審核停估或 0 元估驗的正確性，並且請工務科與設計科於本處檢討契約時一併提案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0 分)